

附表 1

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1	
組 長	薦 任	12	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、總務處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勞工安全衛生組、圖書館採錄編目組、典藏流通組、期刊視聽組、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、語文中心綜合業務組。
祕 書	薦 任	9	內 1 人得列簡任。
主 任	師 級	1	列師（二）級。
技 正	薦 任	2	
編 審	薦 任	4	
輔 導 員	薦 任	2	
專 員	薦 任	5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24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7	
醫 師		(2)	
護 理 師	師 級	1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委 任	2	現職技士 2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 1 人得列薦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6	一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 1 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其中 2 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 2 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 3 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4	
書 記	委 任	3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1
	祕 書	薦 任	1
	專 員	薦 任	1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3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1
	組 長	薦 任	2
	專 員	薦 任	1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2
合 計		95 (2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 4 人、書記 1 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 5 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 2 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表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表 2

教師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任 用 別	員 額	備 考
校 長	聘任	1	
副 校 長	聘兼	(2)	教授兼任。
教 務 長	聘兼	(1)	教授兼任。
學 生 事 務 長	聘兼	(1)	教授兼任。
總 務 長	聘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研究發展處研發長	聘兼	(1)	教授兼任。
主 任 祕 書	聘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院 長	聘兼	(7)	教授兼任。
研 究 所 所 長	聘兼	(17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系 主 任	聘兼	(21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進 修 學 院 院 長	聘兼	(1)	教授兼任。
圖 書 館 館 長	聘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畢業生生涯輔導處處長	聘兼	(1)	教授兼任。
室 主 任	聘兼	(1)	體育室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中 心 主 任	聘兼	(13)	教學卓越中心、科技研究總中心由教授兼任。 師資培育中心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、科學教育中心、技職教育中心、環境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語文中心等主任分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	聘兼	(1)	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
主 任	聘兼	(1)	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組 長	聘兼	(38)	教務處置註冊組、課務組等 2 組；學生事務處置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住宿服務等 3 組；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組、建教合作組、國際合作組、企劃組 4 組；進修學院置註冊、總務、課務及學務、進修推廣 4 組；圖書館參考諮詢等組；祕書室置綜合業務、公共關係 2 組；師資培育中心置課程與認證、實習與就業輔導、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 3 組；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置就業輔導等組；教學卓越中心置視聽教學、專業發展、教學評鑑 3 組；體育室置教學研究組、場地設備組、運動競賽組 3 組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資訊系統、通訊網路、軟體工程、研究發展 4 組；科技研究總中心置技術移轉、科技服務 2 組；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 數位學習中心置教學科技、系統發展 2 組；語文中心置華語文、外國語文等 2 組；通識教育中心置自然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 2 組；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
附表 2

教師員額編制表（續）

職	稱	任 用 別	員 額	備 考
教	師	聘任	419	
助	教	聘任	10	
軍 訓	教 官	派任	5	
研 究	人 員	聘任	5	
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		派任	4	現職資訊科技人員 4 人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。
合	計		444(109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、助教、軍訓教官、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

日本福岡教育大學參訪交流